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1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 2017 年 2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

4.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份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5.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6. 2017 年 3 月 11 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2 月 27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9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1,140 万股，授予对象共 13 名，授予价格为 8.87 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257,787 元，股本总数 394,257,787 股。

7. 2018 年 2 月 5 日，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2 月 5 日为授予日，向 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82 元/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披露《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0 万股，授予对象共 2 名，授予价格为 8.82 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857,787 元，股本总数 394,857,787 股。

9.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情况的议案》。

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情况

解锁限售的业绩条件	考核情况										
<p>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锁条件：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35%；2017 年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幅度不低于 30%。 （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1、公司业绩考核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8,735.79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43.76%；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25,526.17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42.89%，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成。</p>										
<p>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绩效考核以公司现有的绩效考评体系为基础，依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实施。根据综合考评得分，激励对象获得以下考评等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7 913 965 1294"> <tbody> <tr> <td>优秀（90 分及以上）</td> <td>持续、出色的超过岗位要求</td> </tr> <tr> <td>良好（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td> <td>超过岗位标准要求的平均水平</td> </tr> <tr> <td>合格（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td> <td>适合岗位要求的要求</td> </tr> <tr> <td>基本合格（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td> <td>基本适合岗位要求的要求，尚需全面提升</td> </tr> <tr> <td>不合格（60 分以下）</td> <td>未能达到岗位要求的要求</td> </tr> </tbody> </table> <p>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才能解锁当期激励股票。</p>	优秀（90 分及以上）	持续、出色的超过岗位要求	良好（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	超过岗位标准要求的平均水平	合格（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适合岗位要求的要求	基本合格（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	基本适合岗位要求的要求，尚需全面提升	不合格（60 分以下）	未能达到岗位要求的要求	<p>2、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2017 年度 1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中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优秀（90 分及以上）	持续、出色的超过岗位要求										
良好（80 分及以上、90 分以下）	超过岗位标准要求的平均水平										
合格（70 分及以上、80 分以下）	适合岗位要求的要求										
基本合格（60 分及以上、70 分以下）	基本适合岗位要求的要求，尚需全面提升										
不合格（60 分以下）	未能达到岗位要求的要求										
<p>3、浙江晟喜华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喜华视”）员工的特殊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中，对于作为晟喜华视员工的激励对象，除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以外，尚需满足如下考核要求：2017 年晟喜华视净利润不低于 12,000 万元。 （以上净利润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p>	<p>3、晟喜华视员工特殊考核情况： 2017 年度，晟喜华视实现扣非后净利润 12,285.19 万元，不低于 12,000 万元，晟喜华视员工特殊考核条件已达成。</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要求已经达成，激励对象达到激励

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后续将审议其他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并根据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